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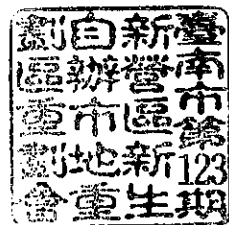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會員名冊

附件二、會員大會出席統計表、簽到簿、委任書

附件三、會員大會開會照片

附件四、提案統計表及提案表決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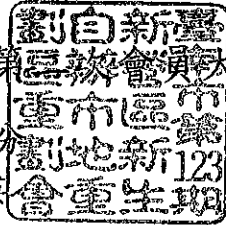


魏汝

臺南市第 123 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民國 109 年 6 月

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8屆會員大會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新營區王公大宏社區活動中心 3 樓

出席人員：詳如會員名冊簽到簿

主席報告：

紀錄：郭純圍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34 人，總面積共約 4727.37 m²，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本次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人數為 29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85.29%，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共計 4727.37 m²，佔全區總面積 89.95%。

本會出席人數及面積均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會員大會。

議案計算之總人數、面積，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扣除無法計算會員大會議案人數面積者，及抵充土地面積後，會員人數為 34 人，總面積 4597.84 m²。

提案一：重劃會章程修改案。

說明：配合內政部 108 年 4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1739 號函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辦理。本會章程修改對照表詳如附件。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8 人，佔全體會員 82.35%，其同意總面積為 4231.91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92.04%，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認可重劃土地分配結果草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草案經第 8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詳附圖)，並經臺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29 日府地劃字第 1090297858 號函備查，依法提交會員大會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8 人，佔全體會員 82.35%，其同意總面積為 4231.91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92.04%，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授權理事會辦理案。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五項規定，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8 人，佔全體會員 82.35%，其同意總面積為 4231.91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92.04%，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